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審簡字第940號

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鄭進忠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調偵字第635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經訊問後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（108年度審易字第1168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鄭進忠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又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以及論罪，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鄭進忠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鄭進忠之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、被害人所受損害，以及被告已將所侵占款項返還被害人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並定應執行刑均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於定刑前、後均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。末查，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罪，並將款項返還被害人，本院信被告經此論罪科刑之教訓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所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。惟為確實督促被告保持善良品行及正確法律觀念，並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，併諭知被告應依主文所示之方式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（此部分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，又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

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）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16條、第215條、第336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4款、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韻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呂政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楊湘雯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（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）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（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）

從事業務之人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（公務公益侵占罪、業務侵占罪）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千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8年度調偵字第635號

被告 鄭進忠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0號0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進忠係計程車司機，自民國105年2月1日起，擔任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「松山機場排班計程車自律委員會」會長兼任財務委員一職迄今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其職務範圍為服務會員即松山機場排班之計程車司機、居間調解司機與司機間或司機與旅客間紛爭等事務；陳澤源則是該會之會員。緣松山機場排班計程車自律委員會於106年間辦理中元普渡法會，需購買帆布，鄭進忠遂偕同陳澤源於106年5月12日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「海田鐵架帆布公司」（與錦田帆布有限公司、禎智帆布有限公司為同一負責人，下稱海田公司）購買鋁製帆布每件新臺幣（下同）13,000元，2件計26,000元，並以現金付訖，惟鄭進忠卻要求海田公司之會計吳沛儒開立不實內容為：快速帳N系列3M3M2頂、單價20,000元、金額40,000元之估價單。詎鄭進忠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接續犯意，利用擔任財務委員職務之便，於106年8月間該年度中元普渡法會辦畢後，在上址「松山機場排班計程車自律委員會」內，製作不實之支出摘要傳票為：「快速帳N系列紅/銀、2頂、單價2萬元、金額4萬元」，並公布於公告欄上而行使之，鄭進忠將其中差額14,000元之價差款項侵占入己。嗣經陳澤源發覺有異，於107年3、4月間2次至海田公司查訪、詢價，並

向店員索取名片、估價單，名片上註明鋁製帆布每件13,000元，始知悉上情，陳澤源遂於107年7月23日向本署提出告發。鄭進忠見事跡敗露，為掩蓋上開犯行，遂於同（23）日至海田公司要求吳沛儒開立「禎智帆布有限公司」聲明書1紙，上記載：「本公司（禎智帆布有限公司）於106年5月12日銷售給松山機場快速帳N系列3M*3M兩頂，實售總金額貳萬陸千元整。當時誤開估價單總金額肆萬元整。於107年7月23日，退款現金壹萬肆千元整給鄭進忠先生，立書人禎智帆布有限公司」等字語，鄭進忠復將上開侵占之金額，於107年7月26日，以自動櫃員機匯款12,000元、2,000元入「松山機場排班計程車自律委員會」所專用之臺灣銀行松山機場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戶名「鄭進忠」帳戶內，並將上開不實聲明書（含估價單）及退帳篷金額14,000元之支出摘要傳票公布於公告欄上而行使之。

二、案經陳澤源告發由本署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方法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一	被告鄭進忠於警詢、本署偵查中之供述。	坦承於上開時地以「松山機場排班計程車自律委員會」之名義購買2頂帳棚，金額為4萬元之事實，惟辯稱係海田公司會計誤算，嗣後有給伊1份聲明書，並退款14,000元云云。
二	證人即告發人陳澤源於本署偵查中之具結證述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
(續上頁)

三	證人即海田公司會計吳沛儒於本署偵查中之證述。	證人係依被告指示開立上開不實估價單、聲明書之事實。
四	「禎智帆布有限公司」聲明書正本1份；海田公司估價單、106年度5月份現金支出表、名片、松山機場排班計程車自律委員會收支摘要（退帳棚金額14,000）、臺灣銀行松山機場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「鄭進忠」帳戶交易明細等各1份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五	證人吳沛儒於107年9月14日在海田公司與被告對話之蒐證錄影光碟1片。	1.證明被告企圖串證之事實。 2.證明證人係依被告指示開立上開不實估價單、聲明書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鄭進忠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、同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。被告2次行使業務不實文書犯行，時間緊接，應係基於同一犯意為之，屬接續犯，請論以一罪。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以分論併罰。至被告業務侵占之14,000元，已返還松山機場排班計程車自律委員會，爰不聲請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

檢察官 李彥霖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盧致筠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

（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）

從事業務之人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（公務公益侵占罪、業務侵占罪）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千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